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6.1 亿元。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大）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2 亿元。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景）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3 亿元。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 亿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12 月 26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12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

《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2022 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被担保方	2023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3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3 年度担 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3 年度可 用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27.82	16.842	0.6	10.378	3.15	20.592
宁波远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7	2.194	1.2	2.306	1.5643	4.9583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6.07	4.82	0.3	0.95	0	5.12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9	14.076	3	1.924	7.8	24.876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5.1	2.91	1	1.19	0	3.91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远大物产注册资

本为 9 亿元，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物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7,611,521 万元，利润总额 27,691 万元，净利润 18,40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557,629 万元，负债总额 337,93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7,24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25,266 万元），净资产 219,698 万元，或有事项 15,635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575,958 万元，利润总额 7,682 万元，净利润 5,741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56,604 万元，负债总额 436,86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4,244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30,031 万元），净资产 219,742 万元，或有事项 6,548 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宁波远大成立于 2000 年 3 月 27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保税区商务大厦 122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林业产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宁波远大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宁波远大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613,349 万元，利润总额 2,066 万元，净利润 1,45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62,303 万元，负债总额 39,65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8,698 万元），净资产 22,648 万元，无或有事项。宁波远大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199,605 万元，利润总额 3,304 万元，净利润 2,478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61,685 万元，负债总额 44,55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352 万元），净资产 17,126 万元，无或有事项。

宁波远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浙江新景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 6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外环路 50 号 1-5，法定代表人为蒋新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进出口

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林业产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批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鲜水果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出版物批发；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浙江新景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持有其 30% 股权。宁波市高新区埃溪星贸易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前五名股东为蒋新芝、陈国飞、曹青、陶小海、朱春艳，持股比例分别为 15%、5%、4%、4%、4%。

浙江新景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92,613 万元，利润总额 2,064 万元，净利润 1,542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12,146 万元，负债总额 95,26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657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035 万元），净资产 16,881 万元，无或有事项。浙江新景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2,705 万元，利润总额 3,752 万元，净利润 3,044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1,450 万元，负债总额 113,5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76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13,311 万元），净资产 7,873 万元，无或有事项。

浙江新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 111 号西楼 1309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9.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4,189,574 万元，利润总额 26,907 万元，净利润 20,091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66,264 万元，负债总额 115,76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2,58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9,035 万元），净资产 50,498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966,179 万元，利润总额 941 万元，净利润 696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6,692 万元，负债总额 126,69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4,5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9,252 万元），净资产 27,194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远大生水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路 515 号 18-6，法定代表人为程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橡胶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100% 股权。

远大生水 2022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661,881 万元，利润总额 6,316 万元，净利润 4,735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73,905 万元，负债总额 14,07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2,797 万元），净资产 59,828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 2023 年 1 至 6 月实现销售收入 344,690 万元，利润总额 1,698 万元，净利润 1,273 万元；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 73,822 万元，负债总额 16,22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额 15,667 万元），净资产 57,601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金额

4.1 公司为远大物产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6,000 万元。

4.2 公司为宁波远大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2 亿元。

4.3 公司为浙江新景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

4.4 公司为远大能化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3 亿元。

4.5 公司为远大生水向中国银行鄞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不超过 1 亿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作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可以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浙江新景的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1,098,658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891,058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07,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19%。

上述担保数据中，金融机构授信类担保额度为 983,658 万元（截至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期末，实际使用授信余额 399,835.57 万元），申请期货交割库类担保额度为 11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